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旧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且杜社区冠兴路 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唯唯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93,180,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7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87,411,12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29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7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5,769,27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8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9 名,代表股份数 7,121,76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1,352,48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数 5,769,27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8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瑞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决决情况:同意 93,102,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9%;反对 7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弃权 4,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涉及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冻结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系谢岳荣先生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泾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相关合同发生纠纷,申请方提起仲裁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仲裁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京仲案字第 00932 号仲裁案。根据谢岳荣先生收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定如下:(1)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六(谢岳荣)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2.83 亿元及暂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利息 37,915,211.11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2.83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360 天/年)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开发资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 14,095,903.13 元、保理融资代偿款 37,760,000 元、短期借款 13,382,000 元、律师费 100,000 元等款项;(2)同时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六承担仲裁费 2,046,976.06 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仲裁事项以及申请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导致谢岳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合计占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股份比例
限售股	250,000,000	20.02%	134,404,646	0	47.08%	13.04%
董股	75,000,000	6.01%	0	0	0	0
董股	75,000,000	6.01%	0	0	0	0
合计	525,000,000	52.03%	134,404,646	0	25.08%	13.04%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为夫妻,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为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的子女,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投资”)65%股权,谢岳荣先生直接

持有公司 208,000,000 股股份,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1%。乐华恒业投资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 38,0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用于为西咸黄岗实验中学泾河学校建设项目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质押手续之日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仲裁裁决事项系谢岳荣先生作为保证人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泾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引发的纠纷,裁决结果中各项应付款项均为谢岳荣先生因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清偿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该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仲裁裁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其中,谢岳荣先生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4%,且其一致行动人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占 49.71%),累计质押股份 38,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整体质押比例较低。公司控制权稳定。

3.本次仲裁裁决由三名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谢岳荣先生将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协商裁决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如相关被申请人未按裁决履行义务,申请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届时谢岳荣先生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谢岳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涉及所持箭牌家居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情况说明告知函;

2.北京仲裁委员会(2024)京仲案字第 00932 号仲裁裁决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辉	51,000,000	30.07%	43.2%	否	否	202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质押融资用于其个人消费
合计	51,000,000	30.07%	43.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仍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辉	75,000,000	46.11%	63.8%	否	否	2022.27	202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75,000,000	46.11%	63.8%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的情况
三湘控股	159,283,584	13.15%	54,500,000	54,500,000	36.3%	44.2%	0	0
黄辉	198,279,402	16.01%	361,000,000	127,000,000	76.38%	93.7%	0	0
合计	357,562,986	27.21%	265,500,000	181,500,000	66.64%	81.37%	0	0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对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 2,500,000 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起拍日	到期日	拍卖成交人	原因
叶湘武	2,500,000	2.88%	0.14%	否	否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合计	2,500,000	2.88%	0.1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叶湘武	88,752,286	43.0%	2,500,000	0	2.88%	0.14%
叶湘武	5,127,724	0.12%	0	0	0.00%	0.00%
叶湘武	304,3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93,184,310	5.07%	2,500,000	0	2.88%	0.14%

注:上述“累计质押被质押”不含因被拍卖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前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 22,500,000 股股票已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披露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2,500,000 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二、股东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一)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0 时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竞价结果,本次被拍卖的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 2,500,000 股股份竞价竞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竞拍成功的结果具体如下:

竞买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
浦发银行	2,500,000	14,010,000.00	0.14%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网前的竞价已经结束,竞价成功的 2,500,000 股股份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股份如最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5.07%下降至 4.93%,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的相应规定,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通知书》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亚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于。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场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王鑫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8,416,200	0	0
合计	438,416,2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8,416,200	0	0
合计	438,416,20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前的前置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中出现现金与各分派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票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康众科技,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88607”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康众医疗”变更为“康众科技”,公司全称、扩位证券简称以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围绕“智能影像硬件系统+AI 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服务”推进战略升级,从传统医学影像硬件制造商向智能化诊断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转型。此外,公司通过投资收购、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布局 CMOS-X 射线探测领域、CMOS 图像传感器、AI 诊断等中高端应用业务,并加快在康光、球管、高压发生器等相关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可以更加精准地体现公司以数字化影像技术为核心、辐射医疗与工业等多应用领域、并向智能化解决方案方向转型升级的综合科技属性。此举也充分展现了公司坚持科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